

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宁人大常发〔2019〕27号

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决议

(2019 年 7 月 26 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)

县人民政府:

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,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杨杰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报告》及县人大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对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审查报告》。经过认真审议,会议同意县人大财经农业城建环

保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这个报告，同意我县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7845 万元资金安排意见。其中：一般债券 21845 万元，安排交通局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180.3461 万元；交通局贫困村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722.41 万元；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97.2439 万元；和盛工业集中区荣盛路中段及东部区块人行道硬化工程项目 250 万元；住建局新区土地整理续建一标工程 300 万元；住建局九龙广场扩建改造项目 100 万元；住建局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50 万元；春荣镇宁春村道路工程项目 500 万元；发改局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7845 万元。专项债券 26000 万元，安排 2018-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12000 万元（春荣街区、湘乐街区、米桥街区、平子街区、县城街区 5 个片区）；2014-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四期）4100 万元（县城东城门、礼堂巷、辑宁北路、白家沟、马坪任庄、九龙河南岸、九龙河北岸、保健路、农贸路、和盛街区 10 个片区）；2018-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6900 万元（和盛市场、和盛园区两个区块）；绿色债券 3000 万元，安排宁县城区集中供热马坪供热站改造升级项目设备购置、安装工程、土建工程、煤棚建设项目工程、院坪围墙工程等支出 1580 万元；县城老城区集中供热室外公用管网工程支出 1420 万元。

县人民政府要严格债券资金用途，加强债券资金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，按照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，规范举债行为，明确偿还责任，做好债务还本付息工作。对债券资金要纳

入财政支出预算管理，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及时规范、安全；要进一步规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全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

宁县人民医院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9年7月26日

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80 份